**武安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博硕引才公告**

根据《武安市2023年博硕引才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经研究决定，采取引进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引进5名博硕学位研究生学历高层次人才。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进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引进方式

本次选聘工作采取网上报名,现场选聘方式进行。

三、引进岗位及人数

本次引进博硕研究生共5名。其中，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3名，武安市中医院2名。具体引进岗位详见《武安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博硕人才需求信息表》（附件1）。

四、引进对象及条件

引进对象为硕士学位及以上研究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应届毕业生须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7年7月3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7年7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优秀博士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3.符合需求岗位的专业及相关要求;

4.须具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http://hu.offcn.com/html/2006/12/3320.html%22%20%5Ct%20%22_blank)》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用人单位的其他要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选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在校期间受到院系以上处分的;

4.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5.在各级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6.现役军人;

7.已在邯郸市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

8.按规定未满服务期限的;

9.失信被执行人；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引进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武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wuan.gov.cn](http://www.wuan.gov.cn/)）发布《武安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博硕引才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现场审核之日结束。

**2.报名要求：**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3.报名方式：**应聘人员从武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武安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博硕人才报名表》（附件2）并填写完整，按照要求将填写的报名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报到证（应届毕业生不需提供）、电子学历证书注册备案表、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电子版照片（小二寸）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做成压缩文件，以“2023年引才+应聘岗位+姓名”方式命名，上传至电子邮箱waswjjrsk@163.com，进行资格初审。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就业人员需出具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出国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现场资格审查：**初审通过后，由博硕引才领导小组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资格审查时间地点见武安市人民政府网公告）。**资格审查的材料要求：**应聘人员携带报名表（正反面打印）、本人身份证、毕业证等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2张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查合格的人员发放测评准考证。

**（三）考核或测评**

聘请经验丰富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考核或测评工作。博士研究生现场引进采取听取科研情况汇报、面谈等方式，满分100分，最低录取分数线60分；硕士研究生现场引进采取面试等方式进行，满分100分，最低录取分数线不低于60分。按照考核或测评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据各岗位选聘专业计划数额与进入体检人员1:1的比例确定拟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考核或测评成绩并列的进行加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具体加试形式由专家小组确定。

**（四）体检和考察**

体检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对体检合格的组织考察，主要考察内容是人事档案、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三龄两历一身份”等,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均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五）网上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在武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1. **聘用**

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人员资格；对反应有严重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由市委组织部提出聘用意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报邯郸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用人单位、主管单位、编制、人社等部门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并由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回避原则

选聘实行回避制度，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选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选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的规定。

七、支持政策及待遇

1.“英才卡”服务。对引进的博硕急需人才，自到武安市工作之日起，发放“英才卡”，享受科研立项、医疗保健、交通旅游等服务。

2.住房保障。对引进的博士、“双一流”硕士，需在武安购房的，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市第一人民医院引进的博士，除政府给予的相关补贴外，市第一人民医院再给予安家费50万元。对市中医院引进的博士，除政府给予的相关补贴外，市中医院再给予安家费30万元。

3.优先使用。在武安工作期间成绩显著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4.配偶就业。引进的博士随迁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在编制限额内妥善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原在其他单位工作的，由组织、人社部门协助引进单位，妥善安排适当工作。

5.政治待遇。加大高层次人才发展党员力度，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博硕人才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优先推荐引进的博硕人才申报河北省、邯郸市各类人才项目。

6.编制保障。引进的博硕人才全部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7.职称评聘。表现优秀的博硕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职称评聘。

8.子女入学。引进的博硕人才未成年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愿意随父母来武安就读的，根据博硕人才意愿，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仅限武安市高中及以下公办学校），不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八、其他事项

1.凡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测评、体检、考察、报到、办理聘用手续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选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选聘条件的，伪造、假冒各种证件，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2.已通过邯郸市2023年人才引进其他事业单位测评的，不得再参加本次人才引进其他单位组织的测评。

3.应聘人员报名时，务必填写本人常用联系方式，确保在选聘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设备畅通，以免影响选聘。

4.本次引进工作中在测评、体检和考察等环节中出现不合格或考生主动放弃等原因造成的岗位比例内空缺，按照考生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如递补人员成绩出现并列，由博硕引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但进入公示环节后，因各种原因出现的岗位空缺一律不再递补。

5.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武安市卫生健康局及用人单位所有。

联系人：武安市卫生健康局 胡春晖 13722693638

 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徐 凯 13363086920

武安市中医院 冀会军 18003106808

附件：1.武安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博硕人才岗位需求表

 2.武安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博硕人才报名表

2023年6月30日